附件1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分为两大类，一是居民住宅类；二是其他民用建筑类。其他民用建筑类一般可分为其他住宅类、行政办公类、司法类、文教类、体育类、医疗类、科研类、商业类、交通类、展览类、观演类、通信广播类、生活服务类、宗教民政类。相应典型建筑类型见下表：

|  |  |
| --- | --- |
| **类别** | **典型建筑类型** |
| 居民住宅类 | 居住用地上的各类住宅及计入公摊面积的配套设施等 |
| 其他民用建筑类 | 其他住宅类 | 居住用地上未计入公摊面积的配套设施、非居住用地上的公寓、宿舍及其配套设施等 |
| 行政办公类 | 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办公楼等 |
| 司法类 | 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等 |
| 文教类 | 幼儿园、学校、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文化中心等 |
| 体育类 | 体育场（馆）、游泳馆、健身房等 |
| 医疗类 | 医院、急救中心、血液中心、疗养院等 |
| 科研类 | 科研楼、实验楼、研发中心等 |
| 商业类 | 商场、餐馆、宾馆、酒店、招待所、仓库等 |
| 交通类 | 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铁路旅客站、空港航站楼、地铁站、地上车库等 |
| 展览类 | 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 |
| 观演类 | 剧院、电影院、博物馆、展览馆、音乐厅等 |
| 通信广播类 | 广播台、电视台等 |
| 生活服务类 | 食堂、菜场、浴室等 |
| 宗教民政类 | 教堂、庙宇、殡葬场所等 |

备注：1.民用建筑类型包括且不限于以上所列的建筑类型，其他建筑类型由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照同类建筑类型进行认定、公告并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2.工业建设项目中的食堂、宿舍、产品研发用房以及办公会议用房等非生产性用房，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